

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象山县教育局文件

象山县财政局

象发改〔2023〕35号

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象山县教育局
象山县财政局关于调整象山县公办幼儿园
保教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:

为进一步保障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、《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价费〔2012〕368号）和《宁波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》等有关

规定，结合近年来幼儿园办园成本持续上升等因素，在成本监审基础上，报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全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
二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小中大班统一收费标准，调整后的基准价标准详见附表，各幼儿园可在基准价基础上按不超过10%的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，小小班保教费按小中大班实际执行收费标准的130%收取。

三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取继续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政策。从2023年秋季起招收的入园新生实行新的收费标准，原在园幼儿保教费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至幼儿毕业。

四、民办幼儿园转为公办幼儿园的，收费标准按照调整后新生的收费标准来执行。

五、各幼儿园应当严格按照等级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执行，并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、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。不得巧立名目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违者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23年秋季入学起开始执行。

七、其他问题按《象山县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象价〔2013〕33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象山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基准价标准表



2023年8月21日

附件：

象山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基准价标准表

单位：元/生·月

星级	收费标准	小班、中班、大班 基准价标准
六星级		920
五星级		730
四星级		660
三星级		540
二星级		450

说明：小小班以及幼儿园在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举办托管班的保教费按同星级小、中、大班标准的130%收取。从2023年秋季起招收的入园新生实行新的收费标准，原在园幼儿保教费按原收费标准执行至幼儿毕业。